

合同编号：XCGW-2024095

西城区西单-积水潭桥街区环境整治提
升项目（平安大街-积水潭）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2024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乙方（全称）：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世其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路桥大厦 6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编制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城区西单-积水潭桥街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平安大街-积水潭）（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城区平安大街-积水潭桥街区。
3. 工程规模：约 1.75 公里。
4.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25461.55 万元（最终工程总投资以财政批复为准）。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负责完成西城区西单-积水潭桥街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平安大街-积水潭）的工程量清单和清单预算编制工作。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的有关招标的各项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 （1）配合招标，编制本工程各施工项目相关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
- （2）审核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暂估项的设置提出建议，根据招标文件的界面划分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的编制，对界面划分等影响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编制的内容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3) 参加由委托人或者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招标协调会议；

(4) 提供投标报价分析等方面的造价咨询服务；

(5) 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和招标代理单位开展招标工作，参加招标协调会议，结合成本控制要求对招标文件提供咨询意见，按照委托人采购计划要求及时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文件并保证成果文件质量以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6)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及委托人认为有必要由咨询人完成的工作。

(二) 工作要求：

(1) 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开展工作，并提交相应工作成果；

(2)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范围内相关工作；

(3) 服务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吃拿卡要，不得泄露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及与本工程相关资料。

三、服务期限

自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完成财政结算评审。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甲方需要。

五、合同价款

1、取费依据《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通知》（京标价协[2022]71号）文件中所附《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规定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进行计取。

2、取费基数：暂按立面整治工程 9430.44 万元、道路景观及照明工程 11576 万元、排水管线消隐工程 1409.94 万元为费用基数计取。

3、按上述取费依据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小写（¥）：11536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注：明细详见附件 D：暂估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明细表。

4、上述合同金额涵盖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编制服务费等乙方完成

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工资、福利、所有办公费用、现场考察费用、税费等)。如因本工程图纸变化,导致乙方发生多次重复工作,增加的咨询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5、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或服务酬金)的最终结算金额计算方式:(1)取费基数:以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的本工程各施工招标项目的清单预算的金额为取费基数;(2)费率按照附件 D 暂估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明细表中的约定计取。前述取费基数及费率两者相乘(差额累进)分别计算出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编制的费用之和,即为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或服务酬金)的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政府部门批复的预算中工程量清单和清单预算编制费金额之和。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优于通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最后报价一览表、答疑、澄清及清标问卷和回复等其它往来函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甲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乙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乙方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乙方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3.1 协议书；
- 1.3.2 成交通知书；
- 1.3.3 响应书；
- 1.3.4 专用条件及附录；
- 1.3.5 通用条件；
- 1.3.6 最后报价一览表、答疑、澄清及清标问卷和回复等其它往来函件；
- 1.3.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甲方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B 的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

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甲方需要乙方派驻项目现场乙方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乙方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C 中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甲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

2.5 答复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2.6 支付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3. 乙方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竞争性磋商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乙方人员，应提前 3 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乙方的工作要求

3.2.1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乙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甲方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

3.2.3 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乙方的工作依据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内与甲方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乙方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B 中载明。需要甲方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甲方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甲方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乙方人员使用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甲方。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的违约责任

4.1.1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1.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4.1.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30 个日历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业间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逾期时间（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2 乙方的违约责任

4.2.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2.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

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乙方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酬金；

(3) 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

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经甲方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联络

8.3.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3.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3.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4 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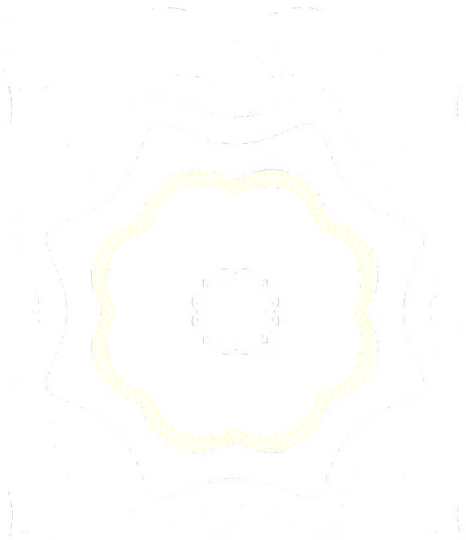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

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书；
- (5) 专用条件及附录；
- (6) 通用条件；
- (7) 最后报价一览表、答疑、澄清及清标问卷和回复等其它往来函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文件及《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程造价和工期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2）176号）文件、《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通知》（京标价协[2022]71号）文件中所附《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

服务费用计价参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参考费用及费用指数”后的解释和自律管理》（京价协[2015]011 号）文件中所附《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表》及相关规定、施工图纸等相关文件，并应以本行业和属地范围内的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2. 甲方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甲方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详见附录 B。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乙方人员使用附录 C 中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2.4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季猛。

其权限范围：负责与乙方的沟通、联系及工作布置。

2.5 答复

甲方同意在 7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3. 乙方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造价师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李艳，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与甲方的沟通和联系；负责项目咨询团队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安排、协调、向甲方汇报及成果文件的审定工作。

3.1.3 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乙方人员的约定 以保证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为前提条件，并经过甲方批准。

3.1.4 甲方要求更换乙方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1）工作态度不端正；

（2）工作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

(3) 工作时间无法保证；

(4) 没有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过期后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3.2 乙方的工作要求

3.2.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 _____。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 _____。

具体详情详见附录 A。

3.2.2 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 A。

3.2.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乙方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发(2019)9 号）、施工图纸及其它适用于本工程造价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3.4 使用甲方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移交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的违约责任

4.1.1 甲方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1）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向乙方提供保证造价咨询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则要求乙方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2）若因甲方原因本合同终止，则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造价咨询工作量计算相应的费用。

4.1.2 甲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2 乙方的违约责任

4.2.1 乙方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乙方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应在甲

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整改完善的，甲方有权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1) 甲方在复核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清单时，如发现有工程量计量算术误差，而该等误差超出了图纸工程量但不足±5%，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且每发现一处错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仟元（RMB1,000.00）的违约金，但总累计违约金金额不能超过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估总额的5%。如果上述误差超过±5%（含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估总额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以上述误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更换主要负责人需提前7天书面告知甲方，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成人员，每更换一名，按服务酬金暂估总额5%扣除服务酬金。如果更换的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合适的人员，如不更换，按服务酬金暂估总额的5%扣除造价咨询服务酬金。

(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本工程各承包单位和甲方的其它合同相对方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义务中任何一条款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据此解除本合同。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酬金暂估总额20%的违约金，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4.2.2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赔偿金额本合同有明确的从约定，无明确约定的，为甲方全部损失。赔偿金额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酬金中直接扣除。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及前提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并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本工程各施工项目招标完毕并甲方与中标单位全部签订施工合同后(以后到时间为准)15个工作日内,双方根据合同协议书第5条第5款约定核算咨询服务酬金,核算完成且甲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酬金的100%。

特别约定:完成财政预算评审后,支付核算出的咨询服务酬金,如核算出的咨询服务酬金总额超过财政预算评审报告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金额,超出部分不另行支付。

(2)支付程序:乙方按照约定时间提交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拨付申请书,甲方在及时给予审批。乙方按甲方审批的造价咨询酬金金额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相应造价咨询服务酬金。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及时提供相应付款申请及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附加工作酬金的支付: /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双方另行商议。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无。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乙方已全部完成或部分完成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经甲方确认后,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程序由甲方支付乙方造价咨询服务费;其它方面的费用和损失各自承担。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

理处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北京市西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乙方经甲方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8.2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乙方应当对在工作中知悉的甲方的项目情况、经济指标及其他商业或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若有泄密行为，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保密期限为永久。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3 联络

8.3.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2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3.2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季猛

送达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李艳

送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路桥大厦 6 层

电子邮箱：/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2) 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寄出后的第 3 日；(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则以通知到达接收方接收系统之日。

各方确认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各方同意该联系方式、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通知的送达及本合同产生纠纷后的仲裁、民事诉讼

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责任。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其他各方及法院、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根据本合同约定寄送的通知或法院寄送的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各方同意依下述方式处理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当面递交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8.4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乙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如乙方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确需披露前述有关成果文件，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1) 工程停建/工程缓建

1) 如甲方受任何全面或部分工程停建或缓建的影响(不可抗力除外)，在工程的任何阶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止继续提供服务，则甲方须按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支付相应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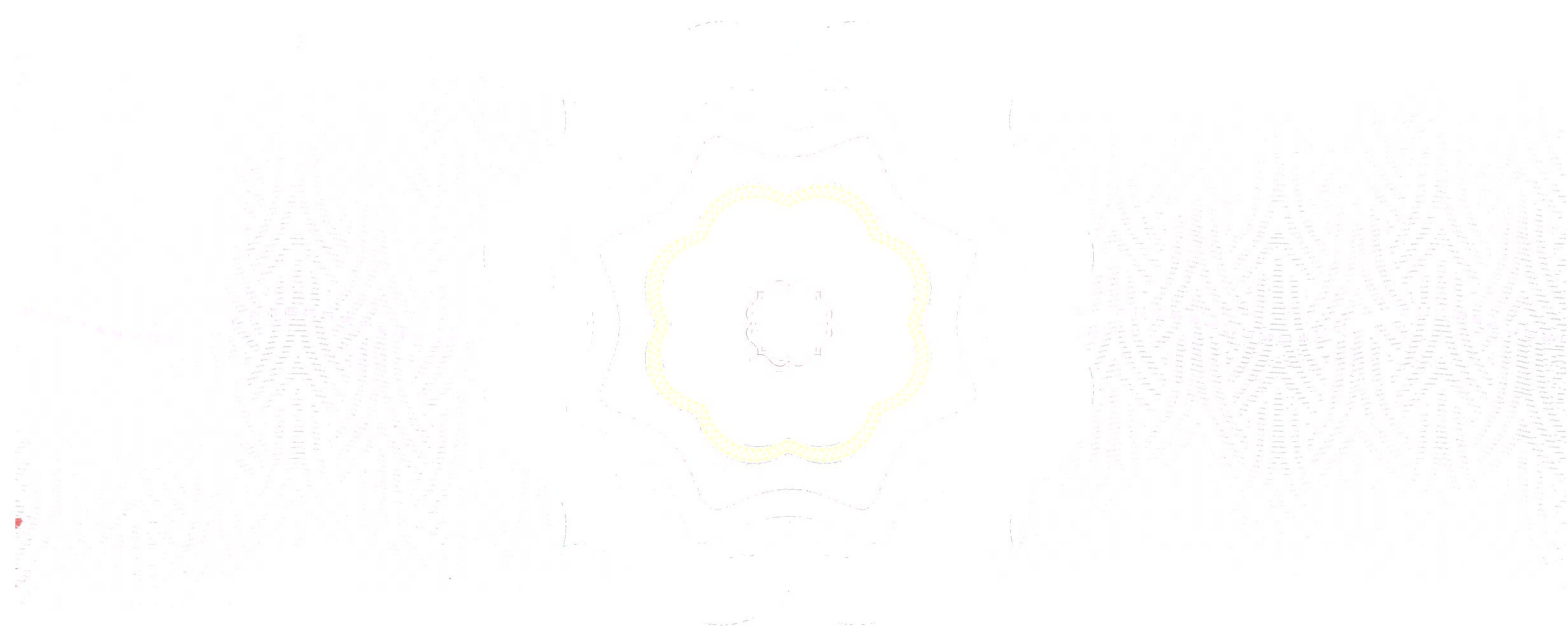
2) 如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三个月内复工，则亦须按本合同的计价基础，重新继续提供服务，并不因此增加合同费用。

3) 因政府行政行为或政策变化等甲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变更或终止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对此理解并接受。

(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同时在甲方催促、协调后乙方未作出任何响应且未提出任何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终止合同时乙方同意将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即已达到本专用条件第 5.3 款对应付款节点)的对应款项作为结算款。

(3) 甲方已委托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管理方，对本项

目的进度、质量、安全、合同及成本等进行全过程管理，乙方须接受项目管理方的现场管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史嘉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宋琪 (签字)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帐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100044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路桥大厦 6 层

帐 号：0109033620012010515989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客站支行

邮政编码：100071

电 话：010-63976311

传 真：010-58345168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附录 A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	/	/	/	/
设计阶段 (如果需要)	/	/	/	/	/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封面及签署页、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	甲方通知乙方开始工作之日起 20 日内	纸版文件 6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误差不得超过±5%
	清单预算	封面及签署页、清单预算及相关文件	甲方通知乙方开始工作之日起 20 日内	纸版文件 3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误差不得超过±5%
实施阶段	/	/	/	/	/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	/	/	/

附录 B 甲方提供资料一览表

[illegible]

附录 C 甲方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D 暂估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明细表

工程量清单 编制标准取费			清单预算 编制标准取费		
取费基数 (万元)	差额累进 取费比例	浮动比例	取费基数 (万元)	差额累进 取费比例	浮动比例
$X \leq 200$	$0.33\% \times 1.2$	下浮 3%	$X \leq 200$	$0.30\% \times 1.2$	下浮 3%
$200 < X \leq 500$	$0.28\% \times 1.2$	下浮 3%	$200 < X \leq 500$	$0.25\% \times 1.2$	下浮 3%
$500 < X \leq 2000$	$0.25\% \times 1.2$	下浮 3%	$500 < X \leq 2000$	$0.22\% \times 1.2$	下浮 3%
$2000 < X \leq 10000$	$0.23\% \times 1.2$	下浮 3%	$2000 < X \leq 10000$	$0.20\% \times 1.2$	下浮 3%
$10000 < X \leq 50000$	$0.20\% \times 1.2$	下浮 3%	$10000 < X \leq 50000$	$0.17\% \times 1.2$	下浮 3%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暂按 22416.38 万元，其中立面整治工程 9430.44 万元、道路景观及照明工程 11576 万元、排水管线消隐工程 1409.94 万元。根据《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通知》（京标价协[2022]71 号）计算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价编制费如下：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立面整治工程： $(200 \times 0.33\% + 300 \times 0.28\% + 1500 \times 0.25\% + 7430.44 \times 0.23\%) \times 1.2 \times 10000 \times (1-3\%) = 260000$ 元

道路景观及照明工程： $(200 \times 0.33\% + 300 \times 0.28\% + 1500 \times 0.25\% + 8000 \times 0.23\% + 1576 \times 0.2\%) \times 1.2 \times 10000 \times (1-3\%) = 312000$ 元

排水管线消隐工程： $(200 \times 0.33\% + 300 \times 0.28\% + 909.94 \times 0.25\%) \times 1.2 \times 10000 \times (1-3\%) = 43900$ 元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立面整治工程： $(200 \times 0.30\% + 300 \times 0.25\% + 1500 \times 0.22\% + 7430.44 \times 0.2\%) \times 1.2 \times 10000 \times (1-3\%) = 227100$ 元

道路景观及照明工程： $(200 \times 0.30\% + 300 \times 0.25\% + 1500 \times 0.22\% + 8000 \times 0.2\% + 1576 \times 0.17\%) \times 1.2 \times 10000 \times (1-3\%) = 271600$ 元

排水管线消隐工程： $(200 \times 0.30\% + 300 \times 0.25\% + 909.94 \times 0.22\%) \times 1.2 \times 10000 \times (1-3\%) = 39000$ 元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合计为：

$260000 + 312000 + 43900 + 227100 + 271600 + 39000 = 1153600$ 元。

附录 E 工作人员配置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执业/职业资格	职 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 的工作	联系方式
王书荣	女	54 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 程师	高级经济师、 高级工程师	统计（会计与统计 核算）	项目负责人	15601320913
李玉光	男	46 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 程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	土建负责人	1360127398
李瑞娥	女	51 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 程师	高级经济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 化	安装负责人	13611296611
李艳	女	38 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 程师	经济师	工程造价	土建造价师	15910510645
宋欣	男	43 岁	无	无	土木工程	土建造价师	13810200645
闫丁丁	女	39 岁	造价员	无	建筑工程技术	土建造价师	18510590873
王佳星	女	31 岁	二级注册造价工 程师	无	工程造价	土建造价师	18331404085
肖悦晨	男	31 岁	无	无	工程造价	土建造价师	13120209902
陈梦然	女	26 岁	无	无	工程造价	土建造价师	18712847038
王浩宇	男	26 岁	无	无	工程造价	土建造价师	18230465952
韩雪娜	女	36 岁	造价员	无	土木工程	土建造价师	18610325825
刘阳阳	女	29 岁	预算员	无	土木工程	土建造价师	13121081119
宋伟	女	37 岁	无	助理工程师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土建造价师	13146418628
张玉洁	女	28 岁	无	无	工程造价	电气造价师	13143643186
郝毅	男	34 岁	无	无	工程造价	电气造价师	15010177082
孙亚华	女	39 岁	一级注册造价工 程师	无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 化	电气造价师	13811187520
朱有国	男	52 岁	造价员	无	机电安装	水暖造价师	13269856443
刘杰	男	29 岁	无	无	工程造价	水暖造价师	18800181905
王瑶	女	35 岁	造价员	无	土木工程	市政园林造价师	18612300908
毕建伟	男	38 岁	造价员	无	土木工程（工程管 理方向）	市政园林造价师	13488648878